

#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 壹、前言

青少年期在人生發展歷程中，正處於身心發展劇烈變化的階段，對影響個體於此階段如何發展的因素亦非常錯綜複雜，其中青少年於此階段接觸高危險或不利健康之行為，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亦將影響其未來社會適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揭示保護兒少之精神，以及聯合國預防兒少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指出，制定預防少年犯罪的整體政策措施，應加強針對那些明顯處於危險或面臨社會風險而需特別照顧和保護之青少年，提供機會滿足其不同需求，保障所有青少年之個人發展。

為落實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服務體系，引導各地方政府整合現有青少年資源與服務，針對藥物濫用及偏差行為兒童少年，建構適宜的服務輸送模式，尤其係問題複雜且需長期介入服務之青少年提供具體有效的貫穿式服務，善用資源以為其家庭與社區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全面性服務，爰整合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補助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及本部 11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偏差行為兒少之家庭支持輔導服務計畫」，辦理「**111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 貳、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參、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或補助辦理少年輔導相關服務之立案社會團體。

### 二、 補助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提供各區偏差行為青少年相關資源，並規劃以分區由單一團體以整合、連貫且在地性提供服務，補助團體應為在地提供兒少相關服務團體。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其轄內青少年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向本部提出申請；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 （三）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應出具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撥款。
- （四）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 三、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1、2）及補助計畫書（如附件 3）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盤點轄內施用毒品兒少及其家庭、偏差兒少、失蹤兒少及司法矯治少年個案數，依服務人數估算所需經費，推估預計提供各類型偏行少年之處遇人員數量分別為何，並整體性規劃民間團體服務區域、服務方式及掌握計畫執行情形。
- （二）計畫書內容應參照所附撰寫格式填寫，其中申請表請依毒

防基金與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開各自填寫申請表，計畫書及申請表以一式 5 份及提供電子檔 1 份，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送交本部（保護服務司）辦理。

## 肆、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 一、服務對象

- (一) **施用毒品兒少**：針對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4 級毒品個案及其家庭提供輔導，並針對兒少藥物濫用個案家長提供親職教育輔導。
- (二) **偏差行為兒少**：針對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9 至 13 款之非在學之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或相關網絡單位轉介之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
- (三) **失蹤兒少（自願離家，不含遭親屬擅帶離家兒少）**：針對自願離家或失蹤兒少，由家屬向警方報請失蹤協尋之兒少家庭。
- (四) **司法矯治少年**：針對矯正學校少年，從入校起提供少年家庭支持輔導，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一年，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降低再犯風險。
- (五) 針對上開服務對象皆需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支持性輔導及其他相關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

### 二、計畫目的

- (一) 提供符合施用毒品兒少、偏差兒少與失蹤兒少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以增加其參與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與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並降低其接觸犯罪環境與機會之風險。

- (二) 增進與強化施用毒品兒少、偏差行為兒少、失蹤兒少及司法矯治少年之家庭親職功能，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降低兒少因家庭因素落入危機或再犯之風險，並能提升其健全發展之權益。

### 三、辦理工作項目

- (一) 提供兒少家庭支持性的整合服務，以提升家庭親職與照顧功能：包括親職教育諮詢與講座、家長成長團體或個別諮商、照顧者教養支持團體、婚姻諮商、家族治療、辦理親子休閒活動、喘息服務等綜合性協助。期透過處理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需求、減輕其育兒壓力，讓家長有餘力處理孩子的教養問題，再進入親職議題的討論，並運用親子休閒活動，營造良好的互動氛圍，也透過深度的親子諮商，讓家長理解孩子偏差行為表象背後的成因與因應方式，引發家長改變的動機，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另，在司法矯治少年部分，從進入矯正學校起，社工員即展開少年之家庭工作，辦理持續性的親子訪視會面，協助家長與少年，建立情感連結與支持。直至少年出校後追蹤少年生活適應狀況，視其需求連結就學或就業等資源，協助少年能順利復歸社會。
- (二) 推展符合兒少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透過結合正當休閒活動方式，例如：運動競技、棋類比賽、參觀展覽、電影觀賞、烘焙等活動，促使兒少投入於有興趣之活動，進而強化兒少自信心、培養社會互動技能，並規劃是類少年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方式，結合正當休閒活動進行相關兒少培力工作，發展符合兒少及案家需求服務方案、多元親職教育方案或發展各式創意的兒少適性服務或兒少服務據點，藉此擴大協助、提升兒少自信、培養良性嗜好及社會技能之活動及親子活動方案，增加兒少參與

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及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

- (三) **兒少陪伴及支持服務，並辦理創傷知情輔導：**理解與回應兒少過往經歷的創傷經驗、探究原因，分析相關因素導致在身體上或是精神上造成嚴重後果的經驗，給予心理創傷治療，幫助兒少回復正軌生活。輔導方式包括個案輔導、追蹤關懷輔導、成長團體、支持團體、家長親職教育等相關服務。
- (四) **辦理兒少緩衝避靜臨時住宿服務：**避免兒少因與父母或其實際照顧之人產生衝突而離家，在無處可去之情況下被不良分子吸收，因而誤入歧途，增加接觸犯罪機會與環境的風險，爰提供離家兒少短暫的住宿處所及危機處遇服務。透過為兒少提供緩衝避靜住宿服務及相關專業人力給予輔導，例如：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諮商師等，使其問題得以紓解。
- (五) **加強資源連結、建立跨網絡合作，並辦理定期個案討論網絡會議。**
- (六) **其他創新服務：**依兒少需求開發之創新服務。

## **伍、計畫督考方式**

- 一、執行期間由本部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
- 二、各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

## **陸、其他配合事項**

-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配合本部登載相關資訊系統或必要時提供相關成果、數據資料或照片。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 三、本計畫經費屬 111 年度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

- 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公告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聘用執行本計畫之處遇人員，若是第 1 次執行本計畫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填列處遇人員基本資料表報本部核備(離職再回任亦同)。
- 六、應配合本部辦理之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七、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保護服務司第四科：
- 朱小姐，電話：(02)8590-6997；E-mail：  
[ps0429@mohw.gov.tw](mailto:ps0429@mohw.gov.tw)。
- 傅小姐，電話：(02)8590-6664；E-mail：  
[psya0315@mohw.gov.tw](mailto:psya0315@mohw.gov.tw)。
- 黃科長，電話：(02)8590-6677；E-mail：  
[psmeriah@mohw.gov.tw](mailto:psmeriah@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郵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郵		
(申請單位用印及機關首長簽章)									
計畫名稱		(請自行命名)							
計 畫 內 容	(限 1,000 字以內)								
預 期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自籌經費			
附 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電子檔)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div>								

## 111 年度偏差行為兒少及家庭支持輔導服務計畫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福利別	保護服務類	申請補助 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指標性計畫		自籌 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中長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第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計畫		計畫總經費					
計畫內容概要	(限 1,000 字以內)						
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說明	用途	計畫總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關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清單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p>◆必備基本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_____		
說明：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核 轉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1.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3.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5.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7.	
	8.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	8.	
<p>填寫日期： 年 月 日</p> <p>核轉機關承辦人核章： _____ 核轉機關單位主管核章： _____</p> <p>電 話： _____</p> <p>電子信箱： _____</p>			

## 衛生福利部

## 111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撰寫格式

封面

目錄

頁碼

計畫內容

- 一、緣起：含轄內青少年相關服務概況現況分析、偏差行為兒少、失蹤兒少、校正學校少年與施用毒品兒少及其家庭之案件數與服務情形、111 年度規劃之服務輸送模式（請落實貫穿式服務，符合社安網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服務體系模式）、兒少施用毒品分析（含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服務提供情形及預計執行率）及遭遇困境與因應策略等。
- 二、本計畫辦理目的：
- 三、主辦單位：
- 四、協辦單位：
- 五、時間（期程）：
- 六、服務對象：
- 七、計畫辦理內容（請說明本方案之運作方式及其與保護服務體系、脆弱家庭服務體系及其他網絡單位之合作及轉銜機制；倘委外辦理者，併請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受託之民間團體之角色分工及督導機制、包含預計提供之服務及其民間團體）：
- 八、預期效益（請說明預期服務績效、解決困難之具體作為）：
- 九、經費概算：請依下表格式填列，申請專業服務費請一併估列各學歷、社工師證書、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加給(欄位不足請自行往下增列)。

111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數量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自籌	計畫總經費	用途說明
專業服務費	(範例) 社工	344 薪點 *13.5 個月	579,096	0	0	579,096	(範例)社工 1 名，具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及高度風險加給：280+16+32+16=344 薪點，42,896*13.5 個月。
	(範例) 社工	312 薪點 *13.5 個月	0	525,231	0	525,231	(範例)社工 1 名，具 2 年年資及高度風險加給：296+16=312 薪點，38,906*13.5 個月。
小計							
業務費(含資本及經常門)							
小計							
專案	甲類						

	乙類					
小計						
總計						

### 十、人力配置與職掌

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	年資及證照	到任日期	給付薪資	經費來源
A(範例)						
B(範例)						
C(範例)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b>人事費</b>		
處遇人員薪資(註 1)	1. 「 <u>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u> 」專業處遇人力聘用資格、工作酬金支給基準(如附表 1)核算。 2. 依年資、學歷、證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增加薪點，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每人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 考量離島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位置偏遠，徵才不易，參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表 2)，增加補助地域加給基本數額(不含年資加給)。	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含學經歷、相關證照影本)。
<b>業務費</b>		
1、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伴侶會談(治療)及輔導、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每案每次以 1 小時至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案最多二十四次並檢據報銷，每案每次以一小時至二小時為限。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2、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	以團體方式辦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每團最多十二次；內聘者減半支給；另補助團體帶領所需之外聘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場地及佈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置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膳費及雜支。	
3、 訪視輔導費	陪同少年之家人至矯正學校面訪少年，每案每次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若誠正中學規定僅能透過遠距接見，以視訊方式陪同案家進行遠距接見少年之工作，每案每次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視訊訪視須有即時截圖佐證)	
4、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	每次最高補助 600 元，每案最多 24 次。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5、 訪視交通補助費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內補助 50 元、5 公里至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至 90 公里補助 500 元，90 公里以上補助 700 元，每逾 10 公里增加 50 元。	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考量至矯正機關面訪少年有特定時段限制，同意得檢具計程車收據核實報支)。
6、 差旅費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7、 專家出席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專家出席費，最高 2,500 元／人，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2.如係遠地前往（30 公里以上）之專家學者，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8、講座鐘點費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每節最高 2,000 元。 3.如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其鐘點費仍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9、印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10、辦公室租金	每月最高補助 20,000 元，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 1 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	
11、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12、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13、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	每小時補助 200 元為限，每人每日最高 1,600 元，每月上限 6,400 元。（限計畫內人員）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14、撰稿費（中文）	最高標準依每千字 680 元計。	
15、翻譯費	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 810 元至 1,220 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 1,020 元至 1,630 元。	
16、宣導推廣費用	如建置網站、發行電子報或刊物、短片(含 Youtube 視頻、光碟影音、媒體及網路軟體(Line)宣導等事宜，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7、親子休閒活動	親子共同參與及互動為活動核心。補助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講座鐘點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請依計畫需求編列。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18、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	包括兒少自我成長、兒少自我管理、兒少生涯規劃、職涯體驗、體驗學習活動、運動競技、棋類比賽、參觀展覽、電影觀賞、烘焙等活動。補助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19、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	補助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20、場地及佈置費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21、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	補助志工服務交通費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人每月最多二十一日為限；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22、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	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覈實核銷)；其他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緩衝避靜臨時住宿費(每人每晚最高補助 1000 元)、個案伙食費(每人每天 180 元)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個案伙食費與膳(餐)費性質不同，限補助安置個案之伙食費，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安置名單及領用清冊。
<b>管理費</b>		
專案計畫管理費	甲類：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p>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與雜支擇一補助。</p> <p>乙類：</p> <p>申請補助人事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備註	<p>1.以本計畫人事費聘用之人員，不得重複支領其他計畫人事費用，亦不得於上班時間支領本計畫業務費項下之諮商、輔導、治療、外展服務事務費或鐘點費。</p> <p>2.其他相關規定如下：</p> <p>(1)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點心費不予補助。</p> <p>(2)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訓練應注意事項：</p> <p>A. 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p> <p>B. 獎品、禮品、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服裝、勸募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p> <p>3.其餘項目請參照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p>	

## 111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專業處遇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晉階(薪點)	
		處遇人員	處遇人員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li> <li>• 具師級證書：增加 16 薪點</li> <li>具師級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 (與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li> <li>• 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增加薪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風險增加 8 薪點</li> <li>高度風險增加 16 薪點</li> </ul> </li> </ul>	47,884		<b>7(384)</b>
	46,887		6(376)
	45,889		5(368)
	44,892		4(360)
	43,894		3(352)
	42,896		2(344)
	41,899	<b>7(336)</b>	1(336)
	40,901	6(328)	<b>328</b>
	39,904	5(320)	
	38,906	4(312)	
	37,908	3(304)	
	36,911	2(296)	
	35,913	1(288)	
	34,916	<b>280</b>	

註 1.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

2.本表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

3.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逆境少年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本表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者。

5.本表聘用之人員資格如下：

(1) 處遇人員：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A.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B. 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法律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

(2) 處遇人員督導：符合處遇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逆境少年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	山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椀島、北椀島、東莒島、員貝、大會、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率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p>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訂定。</p> <p>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 本表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p> <p>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p> <p>9. 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p>									

111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核定表

計畫 編號	申請 單位	申請 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申請時 自籌經費	申請毒品防 制基金/公 益彩券回饋 金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備註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計畫名稱)」  
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報告日期：

目錄（含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壹、摘要（含關鍵詞）

貳、前言

參、計畫目的

肆、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伍、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請依執行內容逐項敘明，並應含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相

關統計分析）

陸、計畫效益

柒、經費使用情形（毒品防制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自籌）

捌、結論與建議

附錄、附表、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其他【如課程紀錄、活動紀錄、照片、活動簽到單、各項紀錄書表等】

##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受補助單位：○○○

計畫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支數 (B)	執行率% (C=B/A)	預算餘額 (E=A-B)	累計撥付數 (F)	應繳回金額 (G=F-B)	說明
小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

填表說明：

- 1、 累計實支數（B）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
- 2、 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 3、 請預估經費至 12 月 31 日，賸餘款須繳回，不足則不補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A4 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 時 自 籌 經 費	核定補 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 期	實際完成日 期	累 計 實 支 數			執 行 進 度 %	核 銷 情 形	繳 回 經 費		補 助 經 費 支 出 中 含 補 充 保 費 金 額 數	備 註 (受益人次)	
							合 計	自 籌 經 費 支 出	補 助 經 費 支 出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男	女
	(範例)保護服務司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00	1,000	107.12.31	107.12.31	600	0	600	100	已核銷	400	0	0	562	61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資本門)	2,000	500	107.12.31	107.12.31	500	0	500	100	已核銷	0	0	0		

填表說明：

-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另以附件十三之一附表說明其「累計實支數」欄位內「自籌經費支出」及「補助經費支出」之「經常支出」、「資本支出」分配情形；「經常支出」內如包含「專業服務費」亦應分項說明。
-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